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江彥廷
電 話：02-7736-5877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108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大專校院應秉專業辦理招生甄試，倘遭質疑亦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請務必依循大學招生專業化原則，強化各校系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並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等專案，以符合多元入學精神，請查照。

說明：

- 一、日前招聯會於108年7月12日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制度諮詢會議」中，有家長代表分別表示自己曾參與個人申請招生以不當方式進行審查，以及替考生代寫自傳等情事，本部已要求招聯會及兩校進行調查，釐清事實。目前被指涉的兩校已主動澄清絕無此事，本部將至兩校進行實地訪視，以昭公信。
- 二、大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本部為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更緊密銜接，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及「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兩項措施，讓大專校院審查者在相同審查時間內，更有效地看到學生表現特色、成長歷程與發展潛力，適才適所選擇適合學校所需人才：

(一)106年度起試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08年度將逐步擴大參與學校，透過本計畫使所有學校在申請入

國立臺北大學



1080508683 108/7/29

裝

訂

線



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審查時，均有明確評量尺規，並培訓專業甄試審查者，強化大專校院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

(二)自108學年度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展現學生學習軌跡，並強調以校內課程學習及活動為主的學習表現。藉由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所產出的備審資料，不僅能透過教師認證與歷程時點紀錄，提高備審資料信效度，避免有心人士假借、冒用、偽造或舞弊等情形，更能減輕學生應試準備負擔，以及提升大學審查資料的效能。

三、本部再次嚴正聲明，大專校院應秉專業辦理招生甄試，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如指稱事項並非事實，即不應以無端指控來抹煞學校與招生系所老師的努力、辛勞與專業，學校對於散布謠言的甄試審查參與者，須追究其責任；對於提出質疑的家長或考生，也應主動對外聲明並澄清。如確有招生不公情事，學校就須對相關招生試務人士進行適當處置，並徹底檢討，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也將予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大學辦理營隊或相關研習活動，請務必督導轉知貴校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如產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等）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考招新制推動，目前各大學均積極協助高中學生進行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系特色，但為避免因向學生收費或授予參與證明文件，導致學生後續報考校系衍生招生倫理問題，務請各大學確實督導校內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 二、前揭營隊或活動如經本部查處確有違反上開事項者，除學校就須對相關人士追究責任，並檢討改進報部外，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也將予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推動團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臺北大學



1110502580 111/3/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蓁
電話：(02)77365892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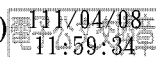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大學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辦理考生說明會或宣導等事項，請惠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接獲高中及民眾反映部分大學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辦理考生家長說明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或有安排如面試技巧說明等未公開揭示資訊，或有明示或暗示如無法參與前開活動恐影響甄試成績等情。鑒於學校辦理前開宣傳活動，並未明列為簡章審查項目，為避免考生因參加與否致影響錄取，衍生公平性之疑慮，請學校應謹守資訊公開、招生倫理原則，以維護學校聲譽及大學招生公信力。
- 二、如學校確有招生不公情事，應檢討並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如查有事實，將予以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推動團隊)



國立臺北大學



1110503788 111/4/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2-7736-6725
電子信箱：katt9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84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試務資料保密暨利益迴避聲明書示例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12201845B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重申大學辦理招生應遵守招生倫理，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應要求落實迴避原則，以維招生倫理及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的空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大學辦理營隊或相關研習活動，請務必督導轉知貴校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例如產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等）依本部111年3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260號函(諒達)辦理。另大學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辦理考生說明會或宣導等事項，請學校應謹守資訊公開、招生倫理原則，以維護學校聲譽及大學招生公信力(本部111年4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672號函諒達)。
- 二、有關坊間電商平臺(例如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大學招生備審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諮詢、代寫，以及強調由大學教授、副教授等審查委員專業認證等商品訊息，致外界誤以為備審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得由他人代寫並作為申請大學之用，或有經大學教授證證等，已嚴重影響大學招生公信力。
- 三、承前述，大學教職員倘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



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藉以收取報酬，恐生不當兼職且有嚴重影響學校聲譽及大學招生公信力之疑慮，爰請務必向所屬教職員宣導不應有前開情事，並應嚴守招生倫理；另針對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請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護招生公平；隨函檢送招生試務資料保密暨利益迴避聲明書示例供參(如附件)。

四、綜上，如學校確有招生不公情事，除學校須對相關人員追究責任外，另應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並檢討報部；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如查有事實，將予以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推動團隊)

111/05/09
10:28:19

裝



訂

線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試務資料保密暨利益迴避聲明書 (示例)

立聲明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試務，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履行資料保密責任，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一條 乙方因參與本項招生試務相關業務所獲得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乙方應對所有參與人員進行保密宣導，所有參與人員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負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條 乙方自甲方獲得之考生基本資料及成績資料，僅做為大學甄選及乙方招生相關試(事)務使用，不得做為它用。

第三條 乙方願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法規，不得將相關資料以任何形式揭露第三者。

第四條 乙方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迴避所有試務工作。

第五條 乙方若得知考生為甲方自110年8月1日迄今曾辦理之高中生營隊、高中模擬面試或指導備審資料等相關活動之對象時，應主動迴避書面資料審查、面(筆)試命題與審查、成績討論與表決之工作。

第六條 乙方無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藉以收取報酬之情形。

第七條 乙方若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害，乙方同意依上述法令負擔責任。

第八條 因違反上列條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大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大學

聲明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